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费用预算审核

地 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

2. 服务类别：独立费预算审核

3. 送审金额：1212874.38 元（其中：一期设计费送审 655700.00 元、一期勘察费送审 557174.38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咨询人支付酬金。金额按中介超市报价金额4600.00 元（大写：肆仟陆佰元整），具体由项目资金到

位后 10 日内付清。该款项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收取并由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开具发票。

六、本合同的的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贰份，咨询人 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海博熙泰路支行

帐 号：64057423797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计价办法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 施工图纸：签定合同之日起提供。
- (2) 编制统一说明：签订合同 15 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即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林业工作站）

为方便更及时对接好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费用预算审核业务工作，我司全权委托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作为我司对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费用预算审核的授权委托单位。以我司名义对本项目进行收款及开票事宜。总公司和分公司对收款及发票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委托！

附：本公司潮安分公司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海博熙泰支行

帐 号：64057423797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2140393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林业工作站)委托,潮州市潮安区2025年“百千万工程”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枫溪镇)勘察、初步设计费用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3MB2E4252226020502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陆佰圆整(¥4,6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林业工作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林业工作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4日